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字第1362號

抗 告 人 吳瑋航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136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、第100條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民國115年7月29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4日送達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補正預納裁判費，則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8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法 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芸宜